

第二十條 保全業應隨時參酌業務及計畫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計畫，必要時應予修正；修正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計畫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保全業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二條 保全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保全業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補登）
內授消字第 1050821912 號

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為「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並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三、容器之檢驗期限依出廠耐壓試驗日期計算所得瓶齡，分別規定如下：

(一)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者，依下表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50 公斤 裝容器	瓶齡	未滿 8 年		8 年以上 未滿 19 年		19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30 年					
	下次檢驗 年限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16、18、20 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 9 年		9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30 年			
	下次檢驗 年限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2、4、10 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 14 年		14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未滿 16 年		16 年以上 未滿 17 年		17 年以上 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 未滿 30 年	
	下次檢驗 年限	6 年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二)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者，依下表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瓶齡	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 未滿 19 年		19 年以上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前項容器瓶齡屆滿三十年者，不再實施定期檢驗。

第一項容器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翌日起算。

七、耐壓膨脹試驗分為加壓試驗及膨脹測定試驗二種，其規定如下：

(一) 加壓試驗時，將容器施以耐壓膨脹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保持 30 秒鐘以上，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本項加壓試驗前供試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一所示耐壓膨脹試驗壓力 90% 以上之壓力。

(二) 膨脹測定試驗：

- 1、以受檢容器設計壓力之 5/3 以上壓力作膨脹測定試驗。
- 2、使用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須在 1% 範圍以內。
- 3、使用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最小刻度為 0.1 ml。
- 4、作本項膨脹測定試驗前，送驗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一之耐壓膨脹試驗壓力 90% 以上之壓力。

5、應使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並維持 30 秒鐘以上且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除去壓力，再檢視留存在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

表一 設計壓力

項目 項次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	耐壓膨脹試驗壓力	氣密試驗壓力
1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 48°C，壓力 9 kgf/cm ² 以上未達 15.6 kgf/cm ² 者	30.0 kgf/cm ²	18 kgf/cm ²
2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 48°C，壓力未達 9 kgf/cm ² 者	18 kgf/cm ²	10.8 kgf/cm ²

(三) 本項試驗設備使用壓力指示計之最小刻度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 1% 以下。

(四) 施行本項試驗時，容器口基螺紋不得塗抹封合劑。

(五) 進行本項試驗時，所加壓力未到達表一規定試驗壓力之 90% 前，如有滲漏現象者，得停止試驗。

(六) 使用非水槽式耐壓膨脹試驗之永久膨脹量 ΔV 依下式求得：

$$\Delta V = (A - B) - [(A - B) + V] \frac{P}{1.033} \beta t$$

V：容器之內容積 (cc)

P：本項試驗壓力 (kgf/cm²)

A：本項試驗壓力 P 時所壓進之量 (cc)，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

B：本項試驗壓力 P 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 (cc)，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 (cc)。

βt ：本項試驗時水溫 t°C 之壓縮係數。(如表二)

表二 水之壓縮係數 βt (依 Amagat 之規定)

溫度°C	壓縮係數 βt				
	0~100 atm	100~200 atm	200~300 atm	100 atm	200 atm
0	0.000051	0.0000492	0.0000480	0.0000502	0.0000486
1	506	488	477	497	483
2	502	484	474	493	479
3	499	481	471	490	476
4	496	477	468	487	473
5	493	474	465	484	470
6	491	472	463	482	468
7	489	469	460	479	465
8	487	466	459	477	462

9	485	464	455	475	460
10	483	462	453	473	458
11	481	459	451	470	455
12	479	457	449	468	453
13	477	455	447	466	451
14	476	453	445	465	449
15	474	451	443	463	447
16	473	449	441	461	445
17	472	447	439	460	443
18	470	446	437	458	442
19	469	444	435	457	440
20	468	442	434	455	438
21	467	441	432	454	437
22	466	440	431	453	436
23	465	439	429	452	434
24	464	438	428	451	433
25	463	437	427	450	432
26	462	437	426	450	432
27	461	436	425	449	431
28	460	436	424	448	430
29	459	435	423	447	429
30	458	435	422	447	429
31	457	434	421	446	428
32	456	434	420	445	427
33	456	433	419	445	426
34	455	433	418	444	426
35	454	432	417	443	425
36	453	432	416	443	424
37	452	431	416	442	424
38	451	431	415	441	423
39	450	430	415	440	423
40	449	429	414	439	422

(七) 施行本項試驗結果，應依照本基準第十點之重量檢查規定辦理。（容器之永久膨脹率等於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

(八) 完成本項試驗後，應將容器內水份瀝乾。

十七、容器檢驗合格附加合格標示（圖示如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字型：Antique Olive 字型。

(二) 雕刻字體：

- 1、「容器規格」、「容器號碼」、「檢驗場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為 4 mm（長）×2 mm（寬），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
- 2、「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 5 mm（長）×3 mm（寬），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
- 3、「下次檢驗期限」欄位：字體為 7.5 mm（長）×3.5 mm（寬），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

(三) 欄位尺寸：

- 1、「下次檢驗期限」及「容器規格」欄位：46 mm（長）×9 mm（寬）。
- 2、「年月日」及「容器實重」欄位：46 mm（長）×17 mm（寬）。
- 3、「容器號碼」、「檢驗場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46 mm（長）×12 mm（寬）。

(四) 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

- 1、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 2、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 3、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 4、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 5、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五) 材質：鋁合金。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應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經審查合格取得認可證書（如附件一）者，始得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執行使用中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定期檢驗。

前項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檢驗場名稱、代號、營業人統一編號、地址。
- (二) 代表人姓名。
- (三) 有效期限。
- (四) 附款。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如有異動，應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辦理變更。

三、檢驗場應具備下列設施：

(一) 檢驗設施：

- 1、殘氣處理設施。
- 2、卸容器閥設施。
- 3、容器洗淨設施。
- 4、耐壓膨脹試驗設施。
- 5、除鏽設施。
- 6、重量檢查設施。
- 7、塗裝設施。
- 8、裝容器閥設施。
- 9、抽真空設施。
- 10、容器實重（含閥）量測設施。
- 11、攝影監控設施。
- 12、容器合格標示雕刻機。

(二) 安全設施：

- 1、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 2、緊急遮斷裝置。

(三) 不合格容器壓毀設施。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氣體漏氣警報設備，應設置於殘氣處理、卸容器閥、容器洗淨及塗裝設施。

塗裝設施使用燃氣設備者，於燃氣流量異常時，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五、檢驗場申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證明文件。
- (二)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 (四) 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 (五) 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 (六) 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如附件三）。
 - (七) 容器定期檢驗步驟、方法、使用工具設備及注意事項等作業方式之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收瓶及堆置。
 - 2、第一次外觀檢查。
 - 3、殘留氣體回收。
 - 4、卸容器閥。
 - 5、耐壓膨脹試驗。
 - 6、第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
 - 7、重量檢查。
 - 8、打刻鋼印。
 - 9、塗裝。
 - 10、裝容器閥。
 - 11、抽真空。
 - 12、容器實重（含閥）量測。
 - 13、容器檢驗合格標示。
 - 14、不合格容器之處置。
 - 15、檢驗結果紀錄。
 - 16、領取容器及堆置。
 - (八) 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 (九) 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 (十) 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四、附件五）。
- 十一、檢驗場應將屆期待驗之容器與檢驗合格、不合格之容器，分別放置。不合格容器應於明顯處標記，且放置於不合格區域，並依規定壓毀。
- 檢驗不合格之容器，檢驗場應確實填寫壓毀紀錄表（如附件十一），並於檢驗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容器壓毀時，應先抽取殘氣。
- 檢驗場受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委託處理之作廢容器，應先抽取殘氣並壓毀。
- 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並應製作不合格及作廢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查核。
- 十二、檢驗場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容器定期檢驗相關資料，應以電腦作業，定期檢驗資訊系統至少提供可稽核之介面（如功能選單、下拉式功能表等）及文書處理軟體（如記事本、WORD 等）可讀取相關檢驗紀錄檔案。

- (二) 耐壓膨脹試驗及重量檢查紀錄應以電腦自動登錄。
 - (三) 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規定執行檢驗。
 - (四) 文件管制作業。
 - (五) 確實記錄容器定期檢驗結果並保存紀錄至少六年。
 - (六) 管制合格標示並記錄每日使用情形，以憑下次預購合格標示之用。
 - (七) 每日進行檢驗工作前，應確認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各項檢驗設施保持正常運作，有故障時，應立即書面傳真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及本部備查。
 - (八) 每日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設施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
 - (九) 每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維護保養容器檢驗設施並校正定期檢驗器具，隨時保持設施堪用狀態，維護保養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 (十) 檢驗合格之容器應張貼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十一) 定期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 (十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日報表（如附件十二）應於翌日十七時前以檢驗場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
 - (十三) 停工時，應向本部報備，並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復工時，應重行申請認可。
 - (十四) 經依消防法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複查合格後，始得營業。
 - (十五) 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十六) 第一次外觀檢查前，應以條碼讀取器登載合格標示之卡號及容器基本檢驗資料，拆卸之標示卡應保存一個月。
- 十四、檢驗場有違規情形者，應減發其次月合格標示之核定量，且不核予次月加班容器檢驗量，其減發次月合格標示規定如下，如另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者，並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處分：
- (一) 減發原合格標示核定量二分之一：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容器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檢驗即判定合格。
 - 3、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 4、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銷毀不合格容器。
 -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 6、檢驗設施數量不符規定。
 - 7、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各項檢驗設施正常運作或故障未依規定通報。
 - 8、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 9、使用過之容器閥再回裝容器。

(二) 減發合格標示核定量三分之一：

- 1、合格標示或其資料管理不當。
- 2、定期檢驗資料記錄不實或未依規定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 3、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 4、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 5、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 6、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7、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 8、不合格及作廢容器銷毀數量與容器定期檢驗資料不符。
- 9、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0、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 11、未依限以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定期檢驗日報表。
- 12、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通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13、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 14、未依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實施檢驗。
- 15、容器瓶肩或護圈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 16、合格標示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雕刻。
- 17、容器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以紅漆標示容器內容物名稱。

附件十一

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

壓毀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檢驗場名稱						
不合格容器數量		支				
壓毀情形照片						
壓毀人員簽名					監毀人員簽名	
備考	<p>一、對於檢查不合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各檢驗場應確實予以壓毀，並於檢查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p> <p>二、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壓毀時並應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稽查。</p> <p>三、各檢驗場辦理申購合格標示時，應檢附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俾供核發合格標示之參考。</p> <p>四、容器壓毀程度應超過容器外徑三分之一倍以上。</p> <p>五、檢附壓（監）毀照片一份。</p>					

檢驗場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填寫說明及依據：

- 一、檢驗日期 (7 碼、YYYYMMDD)、出廠日期 (7 碼、YYYYMMDD)、下次檢驗日期 (7 碼、YYYYMMDD)，年度一律 3 碼 (例：094) 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客戶商號：填寫客戶簡稱 (6 碼)。
- 三、縣市別：指送驗客戶商號所在縣市別 (6 碼)，共 22 行政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四、統一編號：指客戶商號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8 碼)。
- 五、容器號碼：係指瓶身號碼 (12 碼，不足 12 碼時於前面補 0)。
- 六、瓶齡：每滿一年才算一年。
- 七、下次檢驗日期：容器經檢驗為不合格者，下次檢驗日期欄為空白。
- 八、作廢容器之基本資料除下次檢驗日期外應照實填寫，並於備註欄打代碼 18 表示為作廢容器。
- 九、第一次外觀檢查 (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 規定辦理，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11	裙底面空隙 mm	銷毀	16	腐蝕	銷毀
12	鋼裙腐蝕	銷毀	17	凹痕	銷毀
13	護圈變形	銷毀			
14	火、電弧灼傷	銷毀			
15	刮傷	銷毀			

十、耐壓試驗壓力：(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 30 kg，30 秒以上無洩漏或異常為合格，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十一、耐壓膨脹試驗：(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全膨脹量為 30 kg，30 秒以上之膨脹量、永久膨脹量為洩壓後所剩之膨脹量、永久膨脹率 = 永久膨脹量 / 全膨脹量 × 100%；10% 以下合格。全膨脹量 ml、永久膨脹量 ml、永久膨脹率 %、合格否 (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十二、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不合格者由檢驗廠依規定銷毀，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目	處理方式
21	割、挫傷	銷毀	25	口基變形	銷毀
22	孔蝕	銷毀	26	內部腐蝕	銷毀
23	線狀腐蝕	銷毀	27	內部瑕疵	銷毀
24	凹傷	銷毀			

- 十三、重量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重量比=現重/原重×100%，90%以下不合格；90~95%者，永久膨脹率應在 6%以下。現重(kg)、原重(kg)、重量比%，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 十四、結果判定：當相關檢驗結果判定合格/否後；其合格者打○及驗瓶卡號、不合格者打×、銷毀者打×。
- 十五、統計表之所有欄位資料不能由巨集產生、欄位 A-Z 一定要完全對應、所有欄位全為文字格式(請用半形表示)。英文字一定要大寫、有小數點的欄位(M、N、O、S、T、U)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一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 十六、統計表檔名為驗瓶場代碼+年度月份(例：5MC005_09404)，報表 A4 橫印，報表抬頭只出現一次。